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饶平康益精神病医院申请纳入潮州市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完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市医保中心对饶平康益精神病医院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邀请市卫健局医疗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专家，会同饶平县医保局、医保中心组成评估小组，到医院现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1. 该医院证照制度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科室设备情况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
2. 该医院信息系统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3. 按照《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分表》中的中医、专科医院（含其它专科医院）评分项目进行逐项评分，该医院最终得分 81.6 分，得分达到合格标准。

综合以上，饶平康益精神病医院基本具备我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要求，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共 7 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358073；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保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